

湛江市商务局文件

湛商务〔2018〕229号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商务局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普法制度》的通知

局各科室、口岸办事处、贸促会：

《湛江市商务局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普法制度》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遇到问题，请直接联系局公平贸易法规科。

附件：湛江市商务局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普法制度



附件

湛江市商务局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普法制度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推动局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普法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切实提高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根据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湛司〔2018〕73号）及我市“七五”普法规划、法治湛江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局党组对学法用法普法工作的领导。

第二条 设立局学法用法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为组长，局副职领导为副组长，局各科室为成员。下设工作办公室在局公平贸易与法规科，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事务，指导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第三条 局保障学法用法普法工作所需经费和人员。

二、学法用法

第四条 坚持把学习宪法放在首位，深入学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体和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培养宪法意识，增强局干部职工履行宪法使命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树立宪法至上理念，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实施。

第五条 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第六条 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行政法、民法、刑法、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国家安全法、国防法、国际法等方面的法律，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修改的法律，努力掌握法律基本知识。

第七条 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文化建设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教育、就业、收入分配、劳动与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局党组中心组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学习计划，落实学习内容、学习时间、学习教材、学习笔记、主持人、参学人、学习记录、声像资料等。

第九条 局党组中心组坚持集体学法与自学相结合，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

第十条 局党组中心组成员要有学法笔记。局党组书记

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

第十一条 局党组中心组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负责抓好分管科室干部学法用法工作。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局法律顾问制度，为政府重大决策和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意见，预防和减少违法决策行为的发生，提高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水平。

第十三条 凡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决策前先行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法律风险意识。

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决策，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内容和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局党组讨论。

第十五条 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于违法决策以及滥用职权、怠于履职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述廉时，把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等纳入考核内容，实现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考核。

第十七条 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40课时。

第十九条 局干部职工每年进行一次学法用法考试。把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积极配合市牵头单位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司法工作人员除外），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正式任职的重要参考；并依照法律规定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就职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一条 落实执法案卷评查、案件质量跟踪评判工作，提高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

三、普法宣传

第二十二条 坚持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岗位需求开展普法活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将法治宣传融入执法。

第二十三条 坚持全员普法，编写普法工作指引，把普法责任落实到岗。在执法、管理、服务各环节、全过程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及时解疑释惑，把履行职能、文明管理、严格执法的过程，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

第二十四条 组建局普法宣传队伍，局长为队长，分管法规的副局长为副队长，法规科及其他执法业务科室科长为成员，宣传队伍日常工作由法规科组织协调开展。

第二十五条 积极配合市牵头单位组建固定普法宣传队伍，必要时，按照市牵头单位要求选派局普法宣传队伍人员加入市牵头单位组织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活动。

第二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依法不能公开外，执法的过程、执法的依据、执法的结果按照政务公开和司法公开的要求向社会或特定对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利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过程以及新颁后向社会开展普法，促进社会公众的理解和认识。

第二十八条 定期组织法治讲座，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开展学法普法活动。

第二十九条 在宣传据以履行职能、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宣传普及宪法和基本法律知识，承担应尽的普法社会责任。

四、创新普法形式

第三十条 建立局以案释法案例库，定期面向社会公众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每年按照市牵头单位要求，上报普法案例。

第三十一条 在局窗口岗位以及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对外服务平台上增设法治宣传功能，运用公众服务窗口常态开展法治宣传。

第三十二条 积极利用局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开展普活动。

第三十三条 协助市牵头单位在报刊、广播、电视、互

联网信息服务者等大众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开设普法节目、专栏、频道，刊播公益法治宣传广告，履行公益普法责任，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第三十四条 根据市牵头单位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市商务系统单位法治创建活动，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培育法治创建示范单位。

第三十五条 积极参加中央、部、省开展的普法公益宣传作品征集评比、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等活动。

五、其 他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平贸易与法规科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普法办，本局领导。

湛江市商务局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